



HONG KONG YACHTING ASSOCIATION
香 港 遊 艇 協 進 會

粵港澳遊艇自由行

(內地遊艇訪港)



+852 2871 6918

info@hkya.org

www.hkya.org

一、內地遊艇前往香港 - 遊艇操作人員相關準備

內地訪港遊艇遊艇操作人員除須持有有關政府當局簽發或認可的有效航海資格證明外，操作人員須接受香港水域本地知識測試。



方法一：

海事處現已授權七間內地培訓機構提供認可的短期培訓課程及評估，成功完成課程的學員，其資格等同於透過香港海事處舉辦的「本地知識」考試，以便利內地訪港遊艇操作人員預先獲得在香港水域自由航行的資格。在中國內地認可的「香港水域本地知識」課程培訓機構：

- | | |
|--------------------|-------------------|
| 1 廣州南沙遊艇會管理有限公司 | 4 珠海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
| 2 深圳市縱橫四海航海俱樂部有限公司 | 5 惠州市長豐海船員培訓有限公司 |
| 3 惠州市金橋船員培訓有限公司 | 6 廣州太古倉碼頭游艇發展有限公司 |
| 7 江門市江中珠遊艇會有限公司 | |

在中國內地認可的「香港水域本地知識」課程培訓機構：



方法二：

內地訪港遊艇操作人員必須具備香港水域本地知識，透過造訪香港海事處網站取得「香港水域本地知識考試手冊」進行網上溫習，然後前往中國內地考試中心進行香港水域本地知識考試，其資格與香港海事處舉行之考試將會視為同等之成績。

目前，香港海事處亦授權中國海事服務中心為訪港內地遊艇操作人員在以下中心進行考試：

- 1 廣東海事局（南沙）考試中心
- 2 深圳海事局（南山）考試中心

香港水域本地知識考試手冊：



線上報名及預約前往考試中心：



二、內地遊艇前往香港 - 相關準備 (進入香港水域前)

1 電子申報 - 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 (eBS)

網上辦理

船東或船長需於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 (eBS) 註冊帳戶。於遊艇抵港前不少於 24 小時，應透過 eBS 提交船隻、船員及乘客的入境資料，以供相關部門預先審核。



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 (eBS)

2 填妥並遞交表格 MD 536

網上辦理

從內地訪港遊艇須在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前不少於 24 小時經 eBS 系統或以電郵方式遞交「到達前知會」(表格 MD536)



香港海事處

3 填妥並遞交表格 DH1418

網上辦理

從內地訪港遊艇須於抵港前 30 小時內向衛生署以電郵方式申請「自由無疫通行證」(表格 DH1418)；申請時，須提交有效的船舶免予衛生控制證書 / 船舶衛生控制證書的資料。

- 須上載文件：船隻國籍證書、噸位證書、船員及乘客名單等。



香港衛生署
港口衛生科

4 填妥並遞交表格 MD 526

網上辦理

線下辦理

如內地訪港遊艇須在香港水域航行作樂，可透過 eBS 系統辦理或向海事處遞交「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申請書」(表格 MD526)，需提供相關文件：

- 船隻註冊證明書；
- 船舶國籍證書；
- 船上操作人員有效的航海資格證明文件；
- 船隻於香港水域內運作期間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文件；
- 船隻到港文件，例如已獲海事處批准附有到港證的綜合許可證

使用指定錨泊區的訪港遊艇可在到港前 30 天內透過 eBS 提交申請

申請審批時間一般不多於 3 個工作天。每次「航行允許」的有效期限最長為 30 天。如需續期，請透過 eBS 辦理。



香港海事處



「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
申請書」填表須知

5 遞交船員及乘客名單至入境事務處

網上辦理

線下辦理

船長或其代表須於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前不少於 24 小時，透過 eBS 系統預先提交出入境船員及乘客名單，如成功提交，將會於 24 小時內收到「確認電郵」。

當內地訪港遊艇抵達香港水域時，船長或其代表須前往入境處港口管制組提供下列文件：

- 「確認電郵」內的二維碼；
- 船上所有人士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旅行證件（往來港澳通行證）或護照（外籍人士適用）；如需辦理相關簽證，請提前辦理

船長或其代表如無法出示上述二維碼，則須填寫一式三份的船員及乘客名單（表格 ID207A）。如有需要，入境處或會要求船長或其代表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例如船隻文件）。



香港入境事務處



出入境檢查手續
資料單張

三、內地遊艇前往香港 - 相關準備（抵達香港水域）

1 遞交船員及乘客名單至入境事務處

線下辦理

如沒有經 eBS 系統預先提交出入境船員及乘客名單，船長或其代表須在船隻抵港後 24 小時內向入境處港口管制組申報船隻到港事宜，並提交下列文件：

- 一式三份的船員及乘客名單（表格 ID207A）；
- 船隻註冊證明書及船舶國籍證書；
- 船上所有人士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旅行證件（往來港澳通行證）或護照（外籍人士適用）；如需辦理相關簽證，請提前辦理



香港入境事務處

三、內地遊艇前往香港 - 相關準備 (抵達香港水域)

2

填妥並遞交表格 MD 510

網上辦理

線下辦理

內地訪港遊艇到港後 24 小時內，須透過 eBS 系統辦理出入境申報表，以領取到港證。



香港海事處

遊艇船東、船長或代理人亦可在船隻到港後 24 小時內，親身前往香港任何海事分處提交「一般事項申報表」(表格 MD510)，以領取到港證，需提供相關文件：

- 船隻註冊證明書；
- 船舶國籍證書；
- 有效的運作牌照；
- 船東身份證認證副本（個人船東適用）；
- 公司註冊證認證副本及商業登記證認證副本（公司船東適用）；
- 授權信（如非由船東本人遞交申請）；
- 經入境事務處蓋印的船員名單（表格 ID207A）；
- 上一個停靠港當局簽發的出港證

停留規定

停留期限：根據香港海事法例，訪港遊艇在連續 365 天的期間內，停留在香港水域內累計不得超過 182 天。

航海資格：須提交操作人有效的航海資格證明文件。

保險要求：須提交船隻及其附屬船隻於香港水域內運作期間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文件，保額不少於港幣 500 萬元。

出入境手續：船長或其代理人須為進出香港水域遊艇的船員及乘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停泊安排（適用於申請在香港水域內自由航行）

- 私人遊艇會 / 碼頭：
 - 船東可自行於私人營運的遊艇會或碼頭預留泊位。
- 指定錨泊區：
 - 船東亦可選擇在五個訪港遊艇指定錨泊區錨泊。使用指定錨泊區的訪港遊艇必須配備自動識別系統（AIS）及其甚高頻（VHF）通訊器材。在港期間，AIS 須時刻保持運作，並維持收聽所屬區段指定的 VHF 頻道。



訪港遊艇指定錨泊區

四、內地遊艇前往香港 - 相關準備 (離開香港水域)

1 填妥並遞交MD 510 及MD 518 表格

網上辦理

線下辦理



遊艇／遊樂船隻駛離香港水域前須先領有出港證。

遊艇船東、船長或代理人須到香港任何海事分處提交「一般事項申報表」(表格 MD510) 及「啟航通知」(表格 MD518)，需提供相關文件：

- 船隻註冊證明書；
- 船舶國籍證書；
- 有效的運作牌照；
- 船東身份證認證副本 (個人船東適用)；
- 公司註冊證認證副本及商業登記證認證副本 (公司船東適用)；
- 授權信 (如非由船東本人遞交申請)

遊艇船東、船長或代理人亦可透過 eBS 系統辦理出入境申報表，以領取出港證。出港證一經簽發，72 小時後即告失效；出港證簽發後，如預定離港航程押後超過 72 小時，須重新申領出港證；如預定離港航程取消則須通知。

2 遞交船員及乘客名單至入境事務處



船長或其代表須於船隻駛離香港水域前 24 小時，透過 eBS 系統預先提交出入境船員及乘客名單，當內地訪港遊艇預備駛離香港水域時，船長或其代表須前往入境處港口管制組提供下列文件：

- 「確認電郵」內的二維碼；
- 船上所有人士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旅行證件 (往來港澳通行證) 或護照 (外籍人士適用)；如需辦理相關簽證，請提前辦理

船長或其代表如無法出示上述二維碼，則須填寫一式三份的船員及乘客名單 (表格 ID207A)。如有需要，入境處或會要求船長或其代表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例如船隻文件)。

最新詳情或資訊，請瀏覽香港海事處或入境處網頁。



訪港遊艇／遊樂船隻船長須知



訪港遊艇／遊樂船隻服務用戶手冊